

屏東縣立萬丹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寒假學藝活動實施辦法

一、依據：依屏東縣國民中學學生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實施要點辦理(111.1.3 修訂)。

二、目的：1. 充實學生假期生活，促進身心健康。

2. 實施補救教學，提昇學生學習成果。

三、日期：1. 七、八年級：自 113 年 1 月 22 日（星期一）至 1 月 25 日（星期四），共 4 天。

2. 九年級：自 113 年 1 月 22 日（星期一）至 1 月 31 日（星期三），共 8 天。

3. 每天上課 5 堂課，七、八年級合計上課 20 節、九年級合計上課 40 節。

四、參加對象：本校七、八、九年級學生。

五、報名：1. 自即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22 日（星期五）前向各班導師繳交同意書。

2. 請各班導師於 112 年 12 月 22 日前將該班參加學生名條送交教務處註冊組。

六、學習內容：複習課程。

七、參加費用：依規定標準收費，七、八年級每人繳交 460 元整，九年級每人繳交 910 元整。

八、出納組依據報名參加之學生，統一印製收費收據後，請班導師轉發給學生，由學生家長至合作金庫或超商繳費，繳費期限至 113 年 2 月 2 日（星期五）。

九、附註：

1. 家有低收入戶證明之學生，免收學藝活動費用；除上述情形外，家境清寒之學生若需補助，請由各班導師向本校教育儲蓄戶申請補助費用。

2. 參加費用七、八年級計 460 元整、九年級計 910 元整，請家長於收到貴子弟轉交的繳款單後，至合作金庫或超商繳費，如若逾期亦可持繳費單至合作金庫繳納。

3. 上課活動時間一律穿著校服，有事依規定請假，不得無故缺課。

4. 九年級為配合十二年國教，提昇學生基本能力，請同學盡量參加。

5. 請導師及家長鼓勵有學期學習領域成績不及格之虞的同學踴躍參加，以利進行補救。

十、本辦法呈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屏東縣立萬丹國中 112 學年度寒假學藝活動報名表

班 級	姓 名	報 名 (選擇一項打√)	繳 費		備 註
			請勾選	金額	
年 班 號		() 參 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460 元(七、八年級)	
		() 不參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910 元(九年級)	
			參加費用如上表，請家長於收到貴子弟轉交的繳款單後，至合作金庫或超商繳費，如若逾期亦可持繳費單至合作金庫繳納。		繳費期限至 113 年 2 月 2 日

學生家長簽章：

承辦人：

教務主任：

學務處：

校長室：

總務處：

會計室：